

企业知识产权 交易实施机制研究

◆ 任凤珍 著

地 资 出 版 社

河北省高等院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河北省百名优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Ⅱ） 联合资助

河北地质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 实施机制研究

任凤珍 著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企业知识产权交易为研究对象,从体制、机制、制度以及交易程序和方式诸多方面进行了研究和分析,总结其发生发展的规律,查找和分析影响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主要因素及其内在联系,据此通过健全交易制度,完善交易程序,创新交易方法,达到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目的。

本书可供从事企业知识产权研究的法律工作者、企业高层管理者、企业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的从业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研究 / 任凤珍著.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116 - 10005 - 3

I. ①企… II. ①任… III. ①企业 - 知识产权 - 产权
转让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2887 号

Qiye Zhishichanquan Jiaoyi Shishi Jizhi Yanjiu

责任编辑:魏智如

责任校对:杜悦

出版发行: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010) 66554528 (邮购部); (010) 66554583 (编辑室)

网 址:<http://www.gph.com.cn>

传 真:(010) 66554582

印 刷: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 × 960 mm ¹/₁₆

印 张:9

字 数:17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书 号:ISBN 978 - 7 - 116 - 10005 - 3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敬请致电本社;如本书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是知识运营的重要方式，企业知识产权交易不仅有利于各类知识产权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且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融资避险等。因此，国家把企业知识产权交易作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实现自主创新的重要环节和重要内容。然而，目前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交易领域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直接阻碍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实施，影响到企业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也影响到市场经济秩序和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原因，本书以企业知识产权交易为研究对象，从体制、机制、制度以及交易程序和方式诸多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总结其发生发展的规律，查找和分析影响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主要因素及其内在联系，据此通过健全交易制度，完善交易程序，创新交易方法，从而达到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目的。

本书首先从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机制分析入手，对影响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分类描述，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决策模型。具体而言，影响供给方进行知识产权交易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和知识产权战略，包括专业化分工的需要、融资的需要、知识产权战略的需要；对于购买方而言，主要权衡自我开发与购买之间的成本和收益比，其交易的内在需求主要包括：开拓市场的需求、安全性需求、盈利性需求、独立性需求、超常发展需求。

其次，考察了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的外部制度与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现之间的联系。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成本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制度成本方面，换言之，科学合理的制度安排能有效降低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成本，从而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效率的提高。

最后，提出优化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的路径。即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将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作为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础性工程，逐步构建以重点区域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为主导，各类分支

交易市场为基础，专业知识产权市场为补充，各类专业中介组织广泛参与，与国际惯例相协调，布局合理，功能齐备，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充满活力的多层次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

本书是在笔者撰写的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经修改完善而成。衷心感谢我的导师朱雪忠教授！论文撰写期间，从开题报告拟定到最终成稿，朱老师倾注了大量心血。他的谆谆教诲如春风化雨，他的严谨认真激励我砥砺前行，他的高尚品格让我终生受益！本书付梓，聊表对恩师的敬谢之情。感谢给予我无私帮助的华中科技大学杨为国教授、周仁俊教授、李艳老师！正是他们的鼓励与支持，激励着我完成论文的写作。感谢漆苏博士、戴晶博士、刘立春博士给予我的大力帮助！还要感谢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的王彪总裁、北京中关村技术产权交易所的张敬忠先生、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的吴红兵副总裁、深圳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的赵晖总裁、武汉中国光谷技术产权交易所的叶先勇总裁、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的刘庆辉副会长，他们为本项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实证资料。

多年来，我主持完成了多项有关知识产权交易方面的科研项目，河北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河北省教育厅科技处等单位的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与帮助。我的同学赵建强博士，我的同事蒋北辰、陈永国、孟亚明、王学强、焦君红、杨静、姚玉斐等，我的硕士生冀海霞、李全成等，是他们给予我许多支持和鼓励，协助我收集整理了很多资料。在此，谨向他们深表谢意！

特别感谢我的父亲任树华先生、母亲郝富荣女士，以及我的兄弟姐妹！感谢我的爱人杨智杰博士、爱子杨泽中！多年来，全家人一直默默地支持我、鼓励我，坚定了我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决心和勇气。

由于本人学养浅薄，不妥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任凤珍
2016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3)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述评	(5)
1.4 研究范围、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14)
1.5 基本框架	(16)
2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18)
2.1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相关概念	(18)
2.2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的理论基础	(27)
3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的内在动力与决策模式	(32)
3.1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的功能	(32)
3.2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的动因	(35)
3.3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影响因素	(40)
4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的外部制度安排	(44)
4.1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评估制度	(45)
4.2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保护制度	(56)
5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方式的选择与风险评价	(62)
5.1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协议方式与交易价格的确定	(62)
5.2 企业知识产权的竞价拍卖	(67)
5.3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招标方式	(78)
5.4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方式的新发展	(84)
6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的市场平台建设	(91)
6.1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功能分析	(92)
6.2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运行机制	(99)
6.3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运行规则	(105)

6.4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中介机构建设	(110)
6.5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目标模式	(115)
7 结论与展望	(122)
7.1 结论	(122)
7.2 展望	(124)
参考文献	(125)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

二十一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信息和知识正在取代资本和能源而成为创造财富的主导要素，知识运营成为社会经济增长的主要方式，市场不仅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而且得到优化再生。正如资本和能源在 200 年前取代土地和劳动力一样，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知识产权已成为当前企业乃至一个经济体的核心竞争力^①。中国科学院发布的《2011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指出，2009 年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在 49 个主要国家（占世界 GDP 的 92%）中位居第 25 位，处于中等水平。与创新型国家比较，我国在关键技术自给率、发明专利数量、科研质量、科研投入等方面存在明显差距。由于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的缺乏，造成我国的技术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在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如何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努力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推动经济增长由资源驱动、资本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在经济活动中所起的重大作用与知识产权交易又是分不开的，知识产权交易是平等主体之间通过市场行为完成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交易，包括：以转移知识产权使用价值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信托和以转移知识产权交换价值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概而言之，知识产权交易是以转移各种知识产权权利为内容的经济活动。在知识经济时代，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已经成为其是否拥有核心竞争力的

^① 美国学者普拉哈德和哈默 1990 年在《哈佛商业评论》的论文中首次提出核心竞争力这一概念。他们认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取决于企业的竞争能力，包括获取资源的能力、掌握某种重要技术的能力、创造低成本的能力、开拓市场的能力、构建市场营销网络的能力等，而那些能使企业保持长期竞争优势、获取稳定超额利润、明显优于竞争对手且不易被对手模仿、能够不断提高顾客价值并能使企业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构成企业最关键的竞争力，即企业核心竞争力。



重要指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为了获得和保持独特的竞争优势，形成核心竞争力，就必须不断地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创造并积累知识产权，而知识产权交易不失为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一种必要的方式。

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全世界可以进行交易的知识产权已超过 10000 亿美元。知识产权交易不仅是当今世界各国及其企业之间一种主要的竞争手段，也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目标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日益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成为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实现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重要内容。知识产权作为企业的非货币性资产中无形资产的重要和主要组成部分，是现代经济中关键性的利润来源，由于知识产权资产具有全球流动性、产业渗透性和价值倍增性，知识产权可以同企业其他非货币性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股权投资等一样按评估价值进行交易，其本身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是非常可观的。可以预见，未来国家在全球经济合作中的地位、产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都将越来越由知识产权拥有与运用的能力决定。显然，企业拥有知识产权不是目的，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才是其目的所在。

然而，现阶段我国大多数企业知识产权的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如学者史益龙等（2011）认为，我国大多数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运营还没有制定行之有效的策略，更没有充分地实现知识产权这一无形资产的价值。诸多企业模仿的知识产权技术在其技术总额的比例中仍占相当比重，企业不仅面临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技术）的数量比较少的问题，同时大部分企业还面临着知识产权质量低的问题。数量和质量的问题，严重制约企业知识产权作用的发挥，影响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实施，阻碍了企业知识产权效益最大化，由此出现企业知识产权利用率低，企业知识产权转化率较低等问题，这既造成了许多科技及其他创新成果难以形成社会财富，也导致了企业无法充分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创新成果，重复投入研究开发，不仅造成损失浪费，而且造成企业知识产权大量流失。同时，由于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企业本身不去关注所在领域知识产权的分布状况，不注重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不及时选择适当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忽视知识产权为主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很多企业不能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研发、生产、营销形成良性互动，没有系统化地认识和思考知识产权交易问题，没有认识到对于企业来讲，知识产权固然重要，但把知识产权转化为市场或者是市场效益更加重要。企业知识产权交易不仅仅是为了研究开发新产品，而是如何应用研究开发出来的新技术、新产品的问题。因此，企业知识产



权交易实施机制的研究有助于将企业塑造成为一个知识产权创造和知识产权应用的集合体,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目前我国知识产权拥有量迅速上升,尤其是专利申请量快速增长,截至2012年7月,我国专利累计申请量突破1000万件,我国已成为世界专利拥有量大国。然而,企业知识产权的转化率却不高,全国技术市场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专利实施许可转让合同金额89.5亿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合同金额62.9亿元;2011年,全国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到357.1亿元,与知识产权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①的知识产权利用率高达95%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国家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背景下,企业努力培育核心技术,使得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快速发展。但是,在获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之后的关键性问题即如何使之转化为实质生产力并获取最大效益,实现由量的发展到质的飞跃,即如何在有效利用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交易方面,却呈现出令人担忧的局面。故而,结合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现状,如何在激励企业自主创新获得知识产权的同时,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进行更有效地利用;如何通过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把更多的知识产权转变为真正的生产力,这些都是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所要面临的重要问题。

因此,有必要在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现状考察的基础上,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本书正是从理论上对影响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的诸多因素进行探析,剖析各因素对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影响机理,在此基础上探索优化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的路径和方案,以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更加顺畅地实施,同时为有关部门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借鉴和参考。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1.2.1 研究目的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探究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

^① 日本政府很重视知识产权成果的应用转化,2002年3月成立知识产权战略会议联席制;2002年7月制定出《知识产权战略大纲》;2002年11月通过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2003年3月1日生效;2003年7月编制完成《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我国已于2005年6月由国务院正式启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工作。



功能与动因,分析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制度安排与方式选择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并对现有交易方式进行风险评价,以探索优化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实现路径。同时,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体现着社会经济的重要比例关系变化,反映产业结构和资产存量的调整和演变,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中存在对企业知识产权不重视,交易数量较少且交易规则、交易方式及交易流程混乱的现象。基于我国的历史、现实及未来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需要,有必要全面、系统探讨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实施机制,优化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路径,促进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

1.2.2 研究意义

A. 理论意义

本书以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为研究对象,着重描述影响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现的内在机制、外部制度安排及其与交易方式的关系,是对现有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理论的拓展和深化。同时,对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的研究,可以丰富和完善经济学和管理学科的理论。传统理论将企业知识产权视为财产权^①,从产权的角度研究企业知识产权的取得与保护,更多的是从静态的角度分析如何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如何获得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侵权以及怎样保护企业知识产权,而对于如何利用企业知识产权交易进行经营,如何挖掘企业知识产权价值的问题较少涉猎。如果从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角度,动态地研究企业知识产权,就会发现本研究恰巧弥补了学界研究的不足。

B. 现实意义

本书在探讨制约企业知识产权交易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现的优化方案,对有关部门优化与制定相关政策与方案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作用,对于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交

① 法律制度与社会的经济形态是密切相关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所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映经济基础这样的问题。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经济基础、经济形态的联系也是如此。在早期的欧洲,财富的绝大部分来自于土地所有权,因而那时的法律更多的是对于土地财产所有权的确认。在今天,经济的发展更多地来自于建立在研究和人类才华的技术、文化创新与进步上,而促进这方面的创新正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目的——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特殊的市场干预,旨在鼓励技术创新、文化创新以及信息的传播。以知识为基础的知识经济的凸显,大大提升了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在知识经济的环境下,知识产权政策越来越成为技术创新、经济增长和文化活力的中心和关键。知识经济愈来愈依赖于有效地实施知识产权而对创新产生的激励。从这里也不难理解,近些年来为何知识产权成为世界政策的一个中心问题。

易更加顺畅实现，更加高效配置知识产权资源，增强企业竞争力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从微观层面讲，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知识产权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知识产权的可交易性，使产权化的知识的传播和利用通过产权交易得以实现。由于企业知识产权具有财产性、增值性和可再生性的特征，使得企业的知识产权与企业的其他有形财产相比，具有更大的比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交易能为社会科技创新与发展以及知识产权开发与利用起到带动和传导辐射作用，从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的变现力与吸引力。然而，实践中存在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方式过于简单、交易规则不够健全，交易流程不够顺畅，特别是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滞后等诸多问题，这就使得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具体问题研究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

从宏观层面看，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研究可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特别是知识产权运用战略的实施提供理论、法律制度、相关政策及实践操作方面的参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指出，知识产权运用是指通过对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包括实施、许可贸易、资本化等手段，使之转化为现实的社会生产力，从而实现经济效益并提升竞争力。这一文件还明确提出，企业既是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也是知识产权运用的主体，并提出要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

事实上，通过企业知识产权交易重新配置的知识产权资源不仅能够增加交易双方各自的收益，而且能够使双方的总收益趋向最大化。那么究竟如何保障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实施，如何实现企业的“双赢”，这是我们必须思考的现实问题。

从上述意义上讲，本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述评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对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在理论和实践上已得到充分的论证和公认。近年来，学术界对于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相关问题的研究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然而，学术界对于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机制的研究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



1.3.1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功能

从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功能出发探寻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影响因素，是寻求降低知识产权交易成本，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首要步骤。知识产权交易的功能在于允许和鼓励不同区域、不同个人或组织之间通过自由交易调剂知识产权余缺，整合内外部知识产权，实现知识产权存量和结构的最优化配置。比如有的组织认为，出让某知识产权比自己转化利用更合算，有的组织认为，购买该知识产权比自主研发更有利，那么知识产权交易就会在这两个组织之间发生，从而可能出现一个双赢的结局，即通过企业知识产权交易重新配置的知识产权不仅能够增加交易双方各自的收益，而且能够使双方的总收益趋向最大化。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功能在于，保障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的必要接近、合理分享，从而平衡知识产权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关系。冯晓青（2010）认为，只有通过知识产权交易，才能实现在确认识产权创造者对知识产权占有与支配的同时，保障知识产权的最佳动态利用。

基于 Shapley 值^①和战略联盟的视角，李纲（2012）认为，在 Shapley 值的分配方案下，构建知识产权交易联盟会使结盟的两个组织的整体收益以及各自的个体收益都得到改善，这对于组织合理分配联盟收益，通过知识产权交易优化知识配置具有现实意义。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只有转化为生产力才能体现其价值，我国传统的科技制度不利于知识产权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李琴（2009）则以知识产权的私法特性为视角，指出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是实现知识产权交易的基础，是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保障，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有利于科技及其他创新成果形成社会财富。张志成（2011）认为，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有利于促进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创新成果，避免重复投入研究开发。研究发现企业知识产权交易有利于将知识产权与机制创新相结合，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相结合，与企业开拓市场、经营发展相结合，与技术创新、提升竞争能力相结合。徐旭红（2010）提出，加快提升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转化应用能力，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高产品和服务占有率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战略管理能力。曼努埃尔（Manuel，

① Shapley 值是指，通过对策论的分析，能够得到可以使每个参与者都满意的特定策略。

2011)从知识产权利用的角度认为,以色列30多年连续的经济增长得益于技术进步、专利制度的激励作用以及专利战略的成功运用,他还与“亚洲四小龙”的专利和技术投入情况作了对比,提出韩国等地20世纪90年代的经济增长也归功于知识产权创新和专利战略的成功运用。胡峰(2011)认为,鼓励知识产权拥有者将他们的发明和思想市场化,从而促进新知识的广泛传播,通过建立使用和出售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排他性权力来促进在知识创造和商业发明上的投资。

1.3.2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动因

有学者认为,解决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中驱动力不足的根本途径是建立和完善市场化机制的科技创新绩效评价、技术权益保护及科技中介等体系,通过确立企业市场经济主体地位,使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具备原动力,利用系统的自激作用实现正向反馈,加速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系统进入良性运转圈。马海生(2011)从动力机制视角,对知识产权交易的影响因素及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的动力机制进行探讨,认为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动力机制包含物质利益、精神利益等多因素。赵曙明(2012)在分析知识产权转化利益的来源及其实现形式的基础上,构建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和加强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转化利益机制模型。董正英和谈毅(2010)从分析影响知识产权交易效率的主要因素入手,建立了知识产权交易效率动力机制分析模型,提出产权制度、交易中介和交易合约结构是影响知识产权交易效率的主要动力因素。

1.3.3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影响因素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通常是在一定的环境下进行的,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实施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内部和外部因素,如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信息披露,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价格确定,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平台建设及其政治法律环境等方面。

A.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信息披露

知识产权交易的不确定和信息的缺乏促使知识产权购买者更关注潜在的知识产权提供者而不是交易知识产权本身的质量。波多尼(Podolny, 1994)的研究发现,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购买者对知识产权商品的看法取决于交易的知识产权(技术)在其他企业的运行状况。这种声誉效应减轻了契约关系(市场化交易)的风险。



在企业知识产权交易中信息沟通是十分重要的,居霍(Guilhon, 2001)指出,知识产权生产者和使用者建立在共同信念基础上的频繁交易有助于长期合作关系的形成,同时这种沟通渠道的形成有助于限制机会主义行为。科万认为,知识代码化的发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知识的采购、流通和外部化的成本,同时也可以降低信息的不对称,加速技术劳动分工的进程。克里斯托弗(Christopher, 2009)认为,信息的非对称性限制了评估知识产权价值的可能性,并引起了选择成本。兰德瓦尔(Lundvall, 1992)认为,由于隐含知识的存在,使得一些技术不能被交易。库帕和卡莱顿(Cooper & Carleton, 1979)建立了非对称信息下的理论模型,用于分析技术项目投资的多阶段连续决策和最优债务合同问题。

国内学者认为,信息对知识产权交易的实施有重要影响,如刘学(2011)认为,在技术流动、技术转移、技术引进和技术交易等过程中,知识产权信息始终存在着“不对称性”。企业知识产权交易信息是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交易的关键。普炳坤(2012)认为,知识产权交易本质上是一种权益^①关系的交易,交易的性质既可以是完全产权转移,也可以是仅对使用权的(许可权)有条件的让渡,知识产权交易行为的实施与之要求的公允计价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而信息披露决定能否执行公允计价。吴洁仑等(2010)认为,基于知识产权交易参与者、流程、形式等的复杂性,提出知识产权交易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政治法律、市场运行、社会与交易媒介、经营管理、知识产权自身等多方面,并从风险控制的流程着眼,提出了控制知识产权交易风险的主要措施之一就是信息披露等。

B.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价格确定

企业知识产权^②进行“有偿转让”的前提,就是对企业知识产权的评估即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价格确定。郑成思(2009a)从企业知识产权交易评估的角度认为,知识产权在下列情况下必须评估:在贸易中的转让或许可;企业合并或建立合资企业时,一方或双方以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方式;企业破产清偿;

① 这里的权益主要是指因知识产权交易而产生的债权,如因专利许可而产生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在美国,知识产权证券化大多是以知识产权许可收益权作为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因而有学者(Berman, 2002)将知识产权证券化称为知识产权许可费融资(IP royalty financing)。

② 基于法学体系化的要求和发展趋势,学界对知识产权“一体两权”的认识也有所变化,多趋向于知识产权财产化,至于其人格属性,则应纳入传统的人格权法。相关论述有:刘春田(2009)的《知识产权法》,吴汉东(2005)的《论财产权体系》,李琛(2009)的《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



以知识产权设置；在侵权诉讼中涉及侵犯经济权利的赔偿。就采用何种评估方法进行知识产权评估，史密斯（Smith，1990）提出了具体的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内容、方法与步骤。大卫（David，2007）曾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类无形资产评估的适用方法作过较详细的分类，其研究成果显示，已批准的专利、商标与商誉、版权（计算机软件除外）的评估主要都是采用收益现值法。在我国目前的转型经济环境中，董晓峰和李小英（2011）认为，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因为发生诸如合资合作、购并、投资参股、股份制改造等资产业务需要而进行评估的，是以知识产权转让、投资或咨询为目的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明显地不能满足要求，市场法的应用范围又极其有限，因此收益现值法从需要到可能都被放在了首选方法的位置上，即知识产权评估中最适用的方法应当是收益现值法，更确切地说应当是经济分析方法。裴航（2012）认为，应设计知识产权交易电子模块，该模块的功能是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类比法、预测法和潜在利润法。在实践中知识产权评估的估值及应用等问题，刘伍堂（2009）分别从银行和评估机构的角度提出了解的途径及应关注的重点。

关于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价格组成部分，伊丽莎白（Elizabeth & Paul，2009）借助新制度经济学^①理论提出了一个交易成本分析范式。袁晓东（2006）分析了知识产权交易成本的构成。刘卫国等（2010）以博弈理论为基础，强调知识产权定价过程是买卖双方讨价还价的博弈过程，尝试构建了知识产权交易博弈模型，指出在知识产权交易非重复博弈中，买卖双方存在五种可能的博弈结果，最后给出知识产权质量高或质量低时，卖方选择定高价或定低价出售的判断标准。

C. 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关于市场机制对知识产权资源能否实现有效配置，在一段时期内是学者争论的焦点。知识产权作为商品与一般物质商品存在很大区别，由于知识产权商品信息的不对称、隐性知识的存在以及知识产权收益的高度不确定等原因，使国外学者对知识产权市场存在的必要性持有截然相反的观点。反对者认为，知

^① 新制度经济学是二十世纪一支突起的异军，它的源头是大家公认的科斯教授1937年发表的那篇短文《企业的性质》。新制度经济学的名称是威廉姆森提出的，在他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一系列文章中他提出了一个所谓的新制度学派，之所以有一个新字冠在前头，主要是为了和以凡伯伦、康芒斯、密切尔为首的老制度学派相区分。该学说主要提出了两个有意义的命题：第一，制度是重要的；第二，制度现象将影响经济理论工具的分析。



知识产权的“公共物品”属性和高昂的交易成本导致市场失灵。赞同者认为,知识产权市场的存在是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作为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平台,对经济发展起着越来越大的推动作用。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是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研究中的重要问题,对该问题的探究深度直接影响企业知识产权交易的效率。

一部分国外学者认为,市场不适用于知识产权的分配,市场和知识产权不一定结合得很好。阿罗(Arrow, 1962)认为,市场价格的决定意味着买者能够获取信息并有能力评估信息的价值。然而如果卖者获得期望的信息,商业交换将受到损害。提斯(Teece, 1981)、埃德勒(Adler, 2001)等学者指出,一些外部因素阻碍了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功能,知识生产者很难避免商业技术被侵犯,因此存在被潜在购买者侵权的风险。格罗斯曼和哈特(Grossman & Hart, 1996)利用非完全合同框架分析了非完美知识产权市场的单边道德风险问题。我国部分学者认为,知识产权市场在经济系统中并不是单一地扮演着要素市场的角色,而是可以从多种途径带动、提升经济系统其他因素,从而共同促进经济增长。董正英等(2010)从交易成本理论出发,分析我国技术交易^①中逆向选择的生成机理,得出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可以提高知识产权交易效率,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的结论。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中介功能方面,刘西怀(2010)认为,搭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立一套完善的知识产权交易制度,对于以企业为主体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来说,重要的是要深入了解我国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中缺失的法律制度。冯晓青(2007a)及郑成思(2009a)都认为,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非常重要,如果缺少直接鼓励人们用智慧去创造成果而决不能停留在仅用双手去创造成果的法律措施,如果缺少在“智力成果”与“产业化”之间搭建起来的桥梁,那就很难推动一个国家从“肢体经济”向“头脑经济”的发展,因而要有搭建知识产权交易的平台。

在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模式方面,陈新岗(2006)对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功能及模式进行了分析总结。徐华和欧阳明德(2010)对我国高校技术产权交易平台模式进行了研究。钟佳桂和杜宏路(2011)通过研究提出,企业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模式可以是知识产权交易的电子商务模式,即通过建立一个信息平台来促进专利成果的转化和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以此达到充分利

^① 技术交易都是通过合约进行的,所以,技术交易类型与合约类型有着密切的联系,技术合约是技术交易的反映,所以有时人们依据技术合约的类型来对技术交易进行分类。